

证券代码：002296

证券简称：辉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15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研发楼120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继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7,168,052.65 元,比上年同期增加 15.60%;利润总额 133,595,835.50 元,比上年同期增加 27.47%;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0,126,827.51 元,比上年同期增加 40.90%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1 年-2023 年)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,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,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,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指导作用。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,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7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获得投资收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,符合公

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8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、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9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15 日